

認罪協商程序之法社會學考察*： 以台灣刑事司法改革為例

王皇玉**

〈摘要〉

從過去美國實際經歷過的認罪協商經驗來看，美國的認罪協商制度提供了審、檢、辯、被告、被害人多面向的利益，以致於學說上雖有反批評認罪協商制度的聲音，但終究無法降低或澆熄訴訟上各方行動者的適用熱情。反觀我國情形，我國刑事司法制度，自刑事訴訟法制訂以來，即承襲大陸法系的審判架構，採取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的審判制度。自民國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召開以後，刑事訴訟法進行了一串的修法活動。除了參考美國法制上的當事人對抗精神之外，另引進了交互詰問制度與法律扶助等制度。全國司改會雖然也有共識，決議引進「認罪協商」制度，以有效減少落入審判系統的案件量，俾使法官能針對重大案件集中審理與進行交互詰問。然而，認罪協商在推動立法的過程中，遭受了莫大的批評與質疑。認罪協商程序雖然在民國 93 年正式引進我國刑事訴訟法，但認罪協商所帶有的「出賣正義」色彩，始終是批評者所質疑與憂慮的焦點所在。

本文以社會學上的「質性研究方法」，對 20 人次的刑事司法實務工作者，亦即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與公設辯護人，進行深度訪談，並從法社會學

* 本文之完成，感謝國科會研究計畫「司法改革之在地化檢驗」（NSC94-2414-H-002-046）總主持人黃榮堅教授，共同主持人李茂生教授，社會系助理教授賴曉黎，中研院社會所助研究員湯志傑，以及參與本研究計畫的助理們，兩年來不辭辛勞地一起進行訪談與共同討論。此外，也要感謝本文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批評與建議，使本人有機會修正部份內容且獲益良多。

**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，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。Email: hwang47@ntu.edu.tw
• 投稿日：2007/12/17；接受刊登日：2008/03/26

的觀點，分析研究我國實務工作者對認罪協商程序的看法與適用意願，以供未來修法之參考。

關鍵詞：認罪協商、買賣正義、理性選擇、司法改革、交互詰問